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佩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被 告 林秋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22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以外有其他的約定，其中祖
墳公基金應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但被告多扣除了新臺幣3
50,000元，此外民視股票、黃金也都另有約定，但被告都沒
有給。

二、惟本件經庭審結果，原告自認其所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均經
其同意及簽字，其上本約定由被告全部繼承，原告就另有約
定一節各說各話，無從支持原告之主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姜貴泰